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公佈

本公佈乃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進行搜查。本公司提供若干文件及記錄作廉政公署調查之用(「調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於本公佈日期，調查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維持正常。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未發佈的內幕消息。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李仲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